

# 珠山区卫计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计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计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计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健，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度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基本药物采购、派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

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制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我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八）承担区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委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区卫计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2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卫计委汇总表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510.5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0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48	0.00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8,689.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8,854.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250.22
	29			59	
	<b>总计</b>	11,104.49	<b>总计</b>	60	11,10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汇总表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689.47	8,1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51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43	8,0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510.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2.10	3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4.71
2100101	行政运行	392.10	3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4.7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93	1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9.03	1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79.33	3,7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1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97.09	1,2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0.8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5.21	1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8.2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10.38	47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32.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76.08	1,7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50.57	1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7.89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97.22	3,3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16.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59.22	3,1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1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2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9.93	2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汇总表

2019 年度

表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854.26	2,735.68	6,118.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6.30	2,587.72	6,118.5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4.46	424.46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24.46	424.4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00	0.00	151.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07.31	2,116.36	2,090.9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4.95	1,431.31	143.6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6.55	136.55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9.38	548.50	70.8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6.31	0.00	1,626.3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33.18	0.00	233.1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95	0.00	16.95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26.06	0.00	3,626.06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7.11	0.00	87.1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8.95	0.00	3,538.9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19	0.00	232.19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19	0.00	232.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2	62.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  
委汇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04	85.0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95.71	8,195.7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92	62.9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26	8,178.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8,343.68	8,343.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223.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059.11	2,059.1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223.91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10,402.79	总计	60	10,402.79	10,402.79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汇总表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	85.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4	85.04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04	85.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5.71	2,192.65	6,003.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9.75	419.75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9.75	419.75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00	0.00	151.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0	0.00	1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004	公共卫生	3,718.18	1,726.00	1,992.1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74.10	1,230.46	143.6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8.35	108.35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87.18	387.18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6.31	0.00	1,626.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5.29	0.00	205.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95	0.00	16.95

21006	中医药	18.37	0.00	18.3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8.37	0.00	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09.32	0.00	3,609.3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7.11	0.00	87.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22.21	0.00	3,52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19	0.00	232.1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19	0.00	23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2	62.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2	62.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2	62.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汇总表

2019 年度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8.50	30201	办公费	2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78	30202	印刷费	12.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60	30203	咨询费	0.29	30703	国内 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71	30204	手续费	0.57	30704	国外 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3	310	<b>资本性 支出</b>	5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4	30206	电费	12.03	31001	房屋 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	30207	邮电费	4.66	31002	办公 设备购 置	1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3	30208	取暖费	1.45	31003	专用 设备购 置	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 理费	7.95	31005	基础 设施建 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4	30211	差旅费	10.43	31006	大型 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8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0.00	31007	信息 网络及 软件购 置更新	40.41
30114	医疗费	1.04	30213	维修 （护） 费	28.95	31008	物资 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1	30214	租赁费	9.54	31009	土地 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25.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 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7	31011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 待费	3.89	31012	拆迁 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 料费	913.18	31013	公务 用车购 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64	30226	劳务费	18.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5.0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 9	其他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6.50	公用支出合计				1,2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汇总表

2019年度

公开07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79	9.0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9	5.1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9	5.12
3.公务接待费	6	16.60	3.89
（1）国内接待费	7	16.60	3.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以前年度结转的资金；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1104.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5.0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127.88 万元，下降 56.43 %；本年收入合计 8689.4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661.7 万元，增长 44.15 %，主要原因是：收到 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178.88 万元，占 94.1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10.59 万元，占 5.88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1104.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54.2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01.39 万元，下降 3.3 %，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0.2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64.79 万元，下降 6.8 %，主要原因是：盘活资金使用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35.68 万元，占 30.9 %；项目支出 6118.58 万元，占 69.1 %；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0.5 万元，决算数为 83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72 %。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4.6 万元，决算数为 819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25%。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 万元，决算数为 8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62.92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0.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0.5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1.07

万元，增长 25.1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0.57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9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13.61 %，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增高。

（四）资本性支出 51.2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93.6 万元，下降 64.6 %，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节省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79 万元，决算数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5 %，决算数较 2018 年持平。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决算数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3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3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9 万元，决算数为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 %，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29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4.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8.09 万元，增长 611.41 %，主要原因是：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4.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0 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55.56 万元。

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5.56 万元。其中，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本委机关相关各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做了专项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 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珠山区疾控中心

主管部门：珠山区卫健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项目

## （二）项目起止日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艾滋病防治：**为提高疫情发现率，提高各类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降低高危人群的高危行为，降低艾滋病感染率，面向全区内常住人口，开展哨点监测、公安司法系统场所艾滋病抗体检测、自愿咨询检测、暗娼干预、性病就诊者干预、美沙酮维持治疗、性病监测与防治、调研评估、性病防控新媒体工作推广、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救治项目等10类项目。

**扩大免疫规划：**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目前涉及了冷链设备装备、冷链设备运转维持疫苗配送、冷链温度监控维持；免疫规划工作；实验室能力建设。

**慢病防治：**人口死因监测、肿瘤登记、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5类项目。

**结核病防治：**结核病患者随访、结核病可疑者筛查、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网络专报监测、结核病项目质量控制。

## （四）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投入安排情况

**艾滋病防治：**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8.98 万元。

扩大免疫规划：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7 万元；

慢病防治：2019 年中央财政慢病防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6.39 万元；

结核病防治：2019 年中央财政结核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33 万元。

##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艾滋病防治绩效目标：

①艾滋病哨点监测：珠山区设有 4 个国家级哨点包括：暗娼人群、吸毒人群、性病门诊男性就诊者、孕产妇，要求哨点监测完成率不低于 95%

②公安司法系统场所艾滋病抗体检测，对当年新入所的吸毒、卖淫嫖娼等高危人群全部接受免费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监测任务数 900 人；对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1 天的监测和检测工作培训。

③自愿咨询检测，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咨询者提供必要的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任务数 200 人。

④暗娼干预，覆盖辖区 100 名暗娼人员，HIV 检测每年至少 1 次，检测率不低于 70%。

⑤性病就诊者干预，性病就诊者艾滋病梅毒筛查率达到60%。

⑥美沙酮维持治疗，1. HIV/HCV/梅毒3项检测率分别不低于80%。2. 入组病人年保持率达到75%以上。3. 对门诊3人进行培训，要有培训记录。

⑦性病监测与防治，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性病病例报告及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管理工作的督导，开展性病报告准确性核查及漏报调查，督促其落实性病就诊者艾滋病梅毒筛查工作，病例报告的准确性达到95%，漏报率控制在3%以内。医院门诊哨点按有关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⑧调研与评估，对辖区内艾防工作相关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督导，及外出接受培训。

⑨性病防控新媒体工作推广，利用新型媒体，推广携手医访APP，方便群众与医生近距离联系、咨询、就诊。

⑩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救治项目，免费为辖区内艾滋病患者提供抗病毒治疗门诊体检、医疗救治、随访管理等服务，体检任务数212人，救治任务数17人。

### 扩大免疫规划：

①到2019年底，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达到100%、接种率达到90%以上；

②做好麻疹、流脑、乙脑、甲肝等疾病监测工作，加快消除麻疹，控制乙肝，继续保无脊灰状态，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

③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培养，提升全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慢性病防治：**

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项目点，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②主要用于肿瘤登记目标人群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印刷、培训和会议技术指导、报卡资料收集、审核，以及调研差旅费、邮电通讯交通费等。

③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全年任务2000份。

### **结核病防治：**

①结核病患者随访 470 例。

②结核病可疑者筛查 279 例。

③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279 例。

④完成全年结核病网络专报监测任务。

⑤完成全年结核病项目质量控制。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如有调整, 应说

明原因)

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调整。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我中心成立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冯唐春主任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检查指导和督导评估；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及资金监督；艾防科、免规科、地慢科、结防科负责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开展技术指导、信息收集和管理、检查与考核评估，所有宣传材料均按要求集中招标采购。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 艾滋病防治：

1. 哨点检测：4个哨点监测工作任务完成暗娼149人，完成率37.25；吸毒人群165人，完成率63.46%；孕产妇260

人，完成率 100%；性病门诊男性就诊者 182 人，完成率 45.5%。

2. 公安、司法羁押人群筛查：共完成筛查羁押人员 1211 人，完成率 134.56%。

3. 自愿咨询检测：完成 164 人咨询检测，完成率 82%。

4. 暗娼人群干预：共干预暗娼 343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542 份、安全套 4650 只，HIV 检测 223 人，检测率 223%。

5. 性病就诊者干预：共干预性病就诊者 700 人，发放宣传材料 736 份、安全套 4160 只，HIV 检测 681 人。

6. 美沙酮维持治疗：HIV/HCV/梅毒 3 项检测率 92%；入组病人年保持率达到 78%；并按要求开展了门诊培训工作。

7. 督导评估与培训：定期开展了珠山区哨点督导工作、珠山区梅毒数据报告核查及性病漏报督导工作；举办珠山区艾滋病哨点培训班、2019 年珠山区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总结会议。

8. 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救治项目，为辖区内 248 名贫困患者提供抗病毒治疗体检，任务完成率 117%；为 39 名贫困患者进行机会性感染救治费用报销，任务完成率 229%。

### 扩大免疫规划：

1. 冷链设备：全区预防接种门诊均配备了冷链自动测温系统，保障了疫苗的正常储存及运输情况。

2. 预防接种：按要求做好了全区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

作。1月1日-12月31日，全区11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应接种数为101544剂次，报告已接种101060剂次，接种率为99.52%。通过保持疫苗的高接种率，从而维持我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

3. 监测工作：做好疫苗相关性疾病的监测工作，做好AEFI的监测工作。通过保持疫苗的高接种率，从而维持我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麻疹风疹发病率控制在0.1/十万以内。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16例，及时调查率和报告率均为100%。

4. 宣传：做好了“预防接种宣传日”及“世界肝炎日”的宣传工作和日常的预防接种知识宣传等工作。

#### **慢性病防治：**

完成脑卒中筛查和干预项目任务2000份完成率100%，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支持环境3个完成率100%，肿瘤登记297例100%。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结核病防治：**

- ①结核病根据全年防控工作要求完成全年随访100%。
- ②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100%
- ③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100%
- ④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55%（要求到位率55%）

### 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100%

耐药可疑者筛查工作、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网络专报监测、质控等相关工作。

###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我中心对重大传染防控工作高度重视，由中心主要领导亲自抓、总负责，切实加强了对该项工作的全程监管。明确科室责任和完成时限，每个季度对目标完成进度进行督查，确保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管辖、帮助下顺利推进，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艾滋病中央转移项目的实施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我区因艾滋病传播造成的人群感染，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疫苗的接种率，有效的控制了疫苗相关性传染病的发生。慢病防制项目实施大大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身体素质，以及劳动者的体制，使得其更有动力创造经济价值。结核病中央转移项目的实施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我区因结核病传播造成的人群感染，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 艾滋病防治：

1、珠山区是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近年来一直在开展“双创双修”活动，许多娱乐场所关门歇业，或者搬迁至更隐蔽

的地点。因此，我们难以对暗娼人员进行高危行为干预及检测。

2、由于艾滋病患者存在排外心理，一些患者常常不愿配合，难以沟通；预约患者前来进行体检、CD4检测，屡遭拒绝。

### **扩大免疫规划：**

1、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经常存在疫苗短缺的情况，疫苗供不应求，家长群众怨声连连，对疫苗接种率造成影响。

2、疾控机构及预防接种门诊人员短缺，且由于工资薪酬不高，工作量又大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性增大，给免疫规划工作的稳定及平稳带来困难。

3、由于预防接种门诊数量少，导致预防接种门诊的接种量过大，群众接种等候时间过长。

### **慢性病和结核病防治：**

1、居民慢病防治意识较差，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提供居民的知晓率。

2、慢病防治工作没有有效的与基础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互融合，浪费了一定的人力物力，且达不到一定的工作效果。

3、慢病防治工作中，部分工作均是依赖于三甲医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未能参与其中。

4、结核病患者治疗时间较长，患者容易中途放弃治疗，导致耐药结核病的患者明显增加。

## (二) 下一步计划

- 1、完善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流行趋势
- 2、继续加强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措施、切实阻断艾滋病传播途径
- 3、继续强化防艾、免疫规划及结核病防治的宣传力度
- 4、加强与患者的沟通，充分理解患者，根据实际情况帮助患者们解决相应困难。
- 5、继续做好麻疹、流脑、乙脑、甲肝等疾病监测工作，加快消除麻疹，控制乙肝，继续保无脊灰状态，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
- 6、继续加强流动儿童的查漏补种工作；
- 7、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达到 100%、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 8、加强对资金分配方案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降低慢病发病率，降低慢病死亡率			
	目标 2：解决结核病实际困难，降低发病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疫苗接种率，有效控制疫苗针对性疾病的发生。			
	目标 4：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上升势头。			
资金总额	全年安排资金总额	已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76.4 万	176.4 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项目点		3
			主要用于肿瘤登记项目工作		100%
			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		2000 人/ 年
			结核病根据全年防控工作要求完成全年随访		100%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55%
			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		95%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		100%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公安司法羁押人群 HIV 抗体检测率		135%
			自愿咨询检测率		82%
			暗娼人群高危行为干预率		223%
			性病就诊者干预覆盖率		140%
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免费体检率		117%			
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机会性感染救治报销率		229%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

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等。